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67号

**申请人：**尹某

**被申请人：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**地址：**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

**法定代表人：**周家贵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××超市的举报（涉案产品：××酒）未履行处理职责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日